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聯絡人：陳昊

電 話：02-7736-6713

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0001572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總 收 文	
民國 110.3.2	收到
醫字	衛生福利部總收文



1100006953

主旨：有關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會受理代審之注意事項一案，請協轉各醫院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110年1月27日國研授政創字第1100800229號函辦理（相關文號：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109年10月29日耕醫人委字第1090009344號函副本諒悉）。
- 二、查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白姓教師執行人體研究計畫未依規定送校內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卻逕送研究場域（耕莘醫院）之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嗣於執行過程有違反程序瑕疵，遭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查核決議終止該計畫且命計畫主持人及專員等人停權數月並需進行教育訓練，並通報該大專院校及本部知悉。
- 三、本部業函請各校應本於研究執行機構之監督管理責任，落實管理校內教師與研究人員執行人體研究計畫送審與執行情形，且避免遺漏其自行逕送代審之案件；亦請貴部函知所轄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日後於正式受理代審案件前宜與校方確認是否同意代審，俾利校方知悉送審案件情形。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部長潘文忠